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議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  
聯絡人：邱立源  
電話：02-27297708#轉888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議法委字第1131000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一案，提經本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113年10月9日）大會議決：「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3年9月6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290072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議事組、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1131017



\*AAAA1130147663\*